

綏遠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第二
十八期



遺

理
遺
條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綏遠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八期目錄

民國十九年四月分

法規

國府法規

訴願法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電氣事業條例

農產獎勵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會計師審查規則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本省法規

綏遠省各縣局保衛團獎勵規則

綏遠省交通衝要各縣支差處支差辦法

公電

考試院電省政府 爲縣長考試法舉行各項由

省政府電華洋義賑總會 準電薩托民生渠工賑用品擬運登口請轉飭關局免稅裝運茲奉總部

電已分飭由
稅局照辦

省政府電_{豐鐵集寧}大余太興_{太興} 迅將調查辦產狀況報府以憑核辦由

命令

訓令

行政院令省政府 奉令爲綏遠省縣長考試准予舉行經明令簡派典試委員令仰知照由
考試院令省政府 令發縣長考試典試委員簡派狀仰轉給祇領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菸酒局 自五月十五日起專收平市及山西省銀行鈔票由
塞北關

省政府令教育廳 據呈中等學校擬籌立蒙文蒙語特班一案經本府例會決議由該廳另擬辦法等因仰即遵照呈核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 行政院令查禁幼年剃度通令遵照仰即轉飭查禁遵照辦理由

省政府令建設廳 檢察哈爾省政府咨以華洋義賑會派員在張垣招募工人是否確保由
赴薩縣開礦陣溝等因仰查明速復以憑核轉

省政府令民政廳 行政院令發訴願法仰飭屬知照由 (附件登法規欄)

省政府令民政廳 奉行政院令爲奉令通飭各省市申禁遏縛一案仰飭屬遵辦等因由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省政府令建設廳 據實察所呈轉清縣實察負條陳該縣目下施政要圖四項請鑒核等情仰由
清水河縣

省政府令官產清理處 試禁拆毀官產盜賣木料並不準於官產未經測量以前隨意建築由
歸綏市公安局

省政府令各縣局 為所發匪牒應遵照下列各條辦理具復由
行政院令限制穿着軍服辦法仰遵照由

省政府令各機關 行政院令限制穿着軍服辦法仰遵照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 軍政部咨送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仰即轉行遵由 (附件登法規欄)

省政府令財政廳 清鄉期限再展一月仰知照由

省政府令各縣局實察員 賑務會函送分配各縣籽種款項及貸借辦法請轉飾遵辦等因仰迅遵辦由

省政府令各縣局實察員 賑務會函送本會議決各縣領到秋糧貲款後每屆十天將辦理經過情形具報請令實察員督同縣府照辦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省政府令固陽縣 準賑務會咨開工賑款項已分配無餘固陽縣疏復舊渠及補修縣城擬由工賑款內撥充一節督從緩議等因仰即知照由

省政府令各機關 淮青島市政府函送提倡使用國貨辦法仰查照飭屬遵照由

省政府令歸綏市公安局 仰照山西編就之警士須知翻印多本分發各警參閱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 華洋義賑會函爲該會徵章及旅袖章辦法請飭屬保護等情仰查照一律保護由

省政府令^{豐鎮 集寧}歸綏^{涼城}薩縣包頭 平綏鐵路管理局函以該路道釘送有被竊情事請保護等因仰嚴拿盜犯以維路政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各縣局 保衛團獎勵規則業經審查修正通過仰遵照由(附件登法規欄內)(分登)

指令

省政府令民政廳 呈轉歸綏縣長擬組設全縣保衛團等情所擬核與部頒保衛團法不台仰轉飭遵照部頒保衛團法重行擬具核奪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 呈爲各縣未驗未稅契擬自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再展限三個月請核令等情經會議決照准等因仰遵照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 民政廳 呈復會擬取繩圓糧等項辦法請鑒核等情如擬辦理仰知照由

省政府令政治實察所 呈轉清縣實察員條陳該縣目下施政要圖四項請察核等情已令飭建設廳清水河縣長妥籌辦理由

省政府令五原縣 呈報邊將村基佔用糧地擬定征收糧地辦法繪增乞核示等情所擬辦法已由本府修正^正仰遵理由

省政府令固陽縣 呈擬縣內應行整頓及建設各事項繪增請示等情仰切實辦理具報由

省政府令武川縣 呈送該縣建設及整頓各事項進行方法及實施期間表請鑒核等情仰遵積極進行並隨時具報由

省政府令歸綏市公安局 呈復查該局十八年度收支預算書已呈民政廳核轉等情仰候 民政廳呈送由
省政府令武川縣 呈以民戶地契作抵向平市官錢局借款購買籽種由該府書立借券乞担保催還
省政府令興和縣 等情查此案前已經本府政字第八三九號訓令飭該縣遵辦在案仰查應辦理由
省政府令和林查災委員任懲官 代電為鈞會分配秋種貸款興和縣應撥一萬五千八百元擬請提前撥給等情已咨賑
省政府令和林查災委員任懲官 呈請多發籽種一節已由賑務會妥為分配由

公牘

呈文

省政府呈行政院 遵令填送本省各縣土地氣候調查表請鑒核由

咨文

省政府咨內政部 據民政廳呈請解釋指導完成縣組織法第六七兩條之規定等情請解釋並希見復由

省政府咨財政部 准咨請廢止銀行營業單行法規等因敝省並無此項單行法規相應咨復查照由

省政府咨內政部 據民財兩廳呈復會擬取繩固糧等項辦法請查照由

省政府咨工商部 請補寄會計師審查規則由

省政府咨綏遠賑務會 據固陽縣長於文甲呈擬縣內應行整頓各事內有擬從工賑款內撥充工款各節請核復俾便興

省政府咨禁烟委員會 據民政廳呈各縣局十八年履勘煙苗大慨情形請核轉等情請查照由

省政府咨綏遠清鄉總局 行政院令查前據該省呈請清鄉展限三月一案茲奉國府令准如所請辦理等因請查照由

公函

省政府函綏遠賑務會 准函以有難民二十三名請轉函平站隨車運送北平等因已函平綏路管理局由

省政府函平綏鐵路管理局 準綏遠賑務會函以歸綏縣長呈有難民二十三名請求救濟等情除發小
米外請轉函車站隨車運送北平回籍等因請飭綏站照辦見復由

省政府函平綏鐵路管理局 準函以道釘被竊囑飭沿路各縣查拿盜犯等因已飭豐鎮等縣從嚴查拿由

省政府函達拉特旗康貝勒函 捷騎兵護送商駝徵收費用等因經本府第七十八次例會議決未便照准由
省政府函綏遠賑務會 準賑務委員會函送修正賑款整理規則一份請查照補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佈告

省政府佈告 自五月十五日起凡經征糧租稅捐等款專收綏遠平市官錢局及山西省銀行鈔票仰商民凍運由

省政府佈告 本省發行之書後流通券至本年秋收一律收清在未收清前市面仍應周使惟借戶交還時各抵產局應專收此
券不得以他幣代替由

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四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八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例會議事錄

四

錄

六

法規

國府法規

訴願法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起提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証據文件如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并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七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并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

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并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選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及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如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

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衛生部掌理關於傳染病之研究講習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檢查鑒定事項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室及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條 祕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牘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案卷之保管文件之收發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七 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各種抗毒素血清等事項

二 關於製造各種毒素事項

三 關於各稱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鑒定事項

四 關於各種生物化學的研究試驗及試藥的調製事項

五 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六 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事項

二 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三 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四 關於原虫寄生虫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製造各種培養基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痘疫苗及狂犬疫苗等事項

二 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三 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瀘毒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簡任餘薦任秘書一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術重要事項應提交技術委員會公決後由處長呈請衛生部長核奪施行

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秘書室事務

科置科長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得分股股置股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承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

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商同科長股長辦理技術及研究事項

事務員承秘書之指導分理文理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五六人技術生十人至十六人由處長遴派

第十條 本處因繪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現程由衛生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爲名譽顧問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工商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

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地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八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他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產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營農業應用科學方法或新式機械改良品種或增加產量確具成績者其農

產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前項獎勵於參用外資之農業不適用之

第二條 農產之獎勵根據左列四項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一)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二) 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依調查視察或其他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四) 農民自行呈請獎勵經派員查明其成績確屬優良者

第三條 奨勵之種類

(一) 奬金

(二) 奬章

(三) 褒狀

(四) 奬牌

(五) 除前項所列獎勵外得於一定年限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應具呈請者呈請農鑛部核辦關於獎勵准駁及應給獎勵種類農鑛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獎勵農產時除由農鑛部逕行獎勵者外其由各地方機關或賽會自行獎勵者應彙送農鑛部商業

第六條 凡已得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得繼續給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七條 凡以串通蒙混取得獎勵者經資出後除追還產主之獎或獎品外連同舞弊人員一併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鑛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希日施行

農鑛部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農產獎勵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農產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展覽賽會等團體自行給獎者須將給獎數類及得獎者成績彙報農鑛部備案但各展覽賽會等團體認為必要時得擇最優者一名至三名呈請農鑛部核獎

第三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分別改良成績限度之大小呈請農鑛部或地方機關核獎

第四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農民改良作物在二十畝以上家畜如牛馬在十頭豬羊在百頭以上家禽在五百羽以上蠶繭在五百公斤以上蜜蜂在五十箱以上其他改良農產規模與上列各項相當者應向當地農業機關登記及報告並經派員查明成績確屬優良即填具呈請書請由地方機關轉呈農鑛部核辦

第五條 依前條手續呈請獎勵者農鑛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確定後即按照審查結果酌予獎勵

第六條 接受呈請書之地方機關應派員前赴該地按照登記及報告書所載各項詳細查勘並擬具意見報告書轉呈農鑛部以昭核實其改良成績限度較小應由地方機關自行獎勵者亦須呈報農鑛部備案

第七條 凡自願請獎之農民須照下列各項向當地農業機關先行報名登記以便查驗

甲、登記時期

(一) 改良作物登記須於播種前二星期行之

(二) 改良家畜家禽登記須於生產及孵化後四星期內行之

(三) 改良家蠶蜜蜂登記須於作繭及分箱時行之

(四) 其他改良農產登記應仿上列各項擇相當時期舉行之

乙、登記事項

(一) 農戶姓名住址及其類別（須註明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

(二) 田畝地址及面積

(三) 種名

(四) 原產地輸入地

(五) 改良數量

(六) 改良主旨

第八條 農產增加產量之成績因各地氣候土壤等環境至為不一其獎勵應依各該地方所在鄰境公立農事試驗場歷年平均成績或鄰近農事機關農產調查之成績為標準然後視其成績超過該標準程度之高下分別詳定獎勵之等級

第九條 農業改良品種之成績依下列各項分別獎勵之

- (一) 改良品種具有特殊成效確已成立一新品種且已著推廣成績者給以一等獎
- (二) 改良品種具有良好成績已成立一新品種且頗有推廣希望者給以二等獎
- (三) 改良品種較原有品種確有優點者應依其優點之多寡及程度給以三等獎

第十條 獎勵種類原分五種其施行辦法如左

- (一) 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參觀旅費車票船票等及農具農產牲畜等代替之(另附獎狀)

(二) 奬章分一等獎章二等獎章三等獎章(另附獎狀)

(三) 奬牌於開農產展覽會及各種比賽會時得由各該會備製給予之

(四) 褒狀分一等褒狀二等褒狀三等褒狀

(五) 於一定年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得由農鑄部咨財政部

交通部鐵道部臨時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由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代請及農民自請均須出具呈請書除代請書式由代請人自行擬具外其農民呈請書事項及式樣應依本細則附列請獎書式之規定(詳呈請給獎書第一號書式及呈請繼續給獎書第二號書式)

第十二條 為顯示區別便於認識起見改良家畜所產仔畜如牛馬等須記以烙印猪羊等須用耳記家禽須用腿圈餘如蜂箱及養蠶器皆須加以顯明標記改良作物須於每區或每畝地上豎立標幟載明種名及播種時期至收穫完了時為止

第十三條 凡呈請獎勵者登記後各種作物在收穫前半月家畜在仔畜長成一年家禽在雛禽長成六月家蠶在收繭前半月蜜蜂在取蜜前半月須將預定收穫長成等時日及改良品種或增加生產擬具報告書(詳報告書式一及報告書式二)報告當地農業機關屆時派員監視益施行查驗

凡呈請獎勵者屆作物收穫及畜禽等長成時期如自信成績平常不必報請查驗以節煩費

第十四條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凡呈請獎勵者擴充改良繼續請獎者除登記時加載左列各項外餘均按照本細則之規定

(一) 前年度改良數量

(一) 本年度合計改良數量

(二) 前年度得獎數目或等級

第十五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團體或個人其登記改良爲一種作物或家畜等其區域不在一地同時可獲兩種以上之獎勵者得擇其較優者獎勵之。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者得獎後不願領受獎金時得改給獎章或褒狀等。

第十七條 凡受領各種獎勵者須出具領收證

第十八條 凡獲獎勵之團體或農民有隨時答復詢問及填具各種表格並報告改良詳細方法於農鑄部之義務併得由部酌量發表以供參考。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鑄部核定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報告書式一 報告農產品種改良成績適用之

一、品種名稱

二、品種改良經過

(一) 原種性狀及成績

(二) 改良時應用之原理及方法

三、改良品種性狀說明

(一) 一般性狀

(二) 產量成績

(三) 品質成績

(四) 其他

四、推廣成績

(一) 推廣區域

(二) 推廣年數

(三) 其他

五、備考

報告書式二報告農產物增加產量時適用之

一、農產種別

二、產地概況氣候土壤等情形

三、所用方法及技術

四、產量比較所用之標準

五、產量增加成績

(一) 畝數

(二) 每畝估計產量

(三) 總量

(四) 增加百分率

六、備考

法規

呈請給獎書（第一號書式）

呈爲呈請給獎事今因改良（推廣）某種（作物）（家禽）（家畜）（蠶繭）（蜂蜜）等若干（區或畝）（頭）（羽）（斤）（箱）等具有成績并合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所列有關各項之規定業經遵章備具登記手續及填具報告書等并奉派員查勘在案茲屆（作物收穫完竣或家畜仔畜成長一年等）理合附具登記表報告書等詳表呈請轉呈

核獎謹呈

某機關長官

某地（某農民）印押

呈請繼續給獎書（第二號書式）

呈爲繼續呈請給獎事今因繼續改良或推廣某種

若干……具有成績並合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所列有關各項之規定業經遵章備具登記手續及填具報告書等并奉派員查勘在案茲屆（作物收穫完竣或家畜仔畜成長一年等）理合遵照獎勵條例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附具各項詳表及前得獎經過情形呈請轉呈

察核繼續獎勵謹呈

某機關長官

某地（某農民）印押

修正國民政府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外國人民在中國境內遊歷或居住攜帶自衛槍枝（獵槍同）時應請領槍照其請照手續悉

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外人請領槍照時先向就近之縣（市）政府領取申請書將國籍姓名職業槍枝種類號碼彈數分別註明由附近該國領事簽名具保連同相片照費暨所帶槍枝一併交該縣（市）政府查驗明確轉請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請領槍照者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可逕由外交部轉請軍政部核發

第三條 此項槍枝執照每槍一枝領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枝共領一照

第四條 自衛槍枝每人祇准一枝子彈二百顆行獵者可另帶獵槍一枝但須另請槍照

第五條 請領槍照時應繳二寸半身相片五張照費新式槍枝二元舊式槍枝一元（新舊分別參照本國人民自衛槍砲給照條例）

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得由外交部酌量情形咨請免費

第六條 凡領照外人不得將此項執照塗改他人名字或他種槍枝亦不得頂替假借

第七條 自衛槍枝非至萬分危險不得不取自衛手段時不許開放

第八條 此項槍照無論何時何地不得與槍（彈）分離如遇中國關卡軍警盤查時應立即交付查驗若無可疑之處驗畢即交還原人

第九條 如查出所携槍枝與照記載不符或面貌與槍照上相片有異時得將槍枝收沒槍照註銷

第十條 領照外人如有違犯槍照條例及其他不法行為得由當地官廳將人槍一併扣留並轉呈核辦

第十一條 此項槍照在已經通告停止遊歷區域內不生効力

第十二條 此照以一年爲限期滿即失効力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審查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並附繳證書費印花稅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或畢業時之校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務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證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或接管該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證書

第五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務之公司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蓋用公司圖章並由經理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

前項公司以曾經註冊者為限其董事經理以曾經呈報有案者為限

第六條 呈請人如曾充任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坿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蓋用校章並由校長簽名蓋章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存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繳授課二年之聘書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查案證明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七條 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爲準惟呈送審查之憑證書類經審核後認爲未足證明其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令呈請人補正呈部

前項補送之證明文件仍以文到日時之先後依次交付審查

第八條 呈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先行預備審查

第九條 呈請人有更名情事除聲敘事由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書類

第十條 會計師資格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依條例發給會計師證書并將原送學歷証書及服務證明文件發還其影本留部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還

第十一條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郵運航空處承交通部之命掌理全國郵運航空事務

第二條 郵運航空處之職權如左

一 規劃全國郵運航空線

二 經營郵運航空事業

三 籌劃并辦理國際郵航聯運事項

四 核准或指定航空公司承辦郵運事項

五 管理或監督關於郵運航空事業必要上之設備事項

六 檢定承辦郵運航空公司之航空器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郵運航空處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牘會計庶務購置設備統計及其他不屬他科職掌之事項
二 業務科 掌理關於航線場站郵運及業務之改良擴充事項

三 工務科 掌理關於工程機械工廠機庫及材料之分配考核事項

第四條

郵運航空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遴選航空專門人員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郵運航空處設科主任三人科員九人至十八人技術員若干人由交通部遴員派充

第六條

郵運航空處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七條

郵運航空處於必要時得附設左列機關

一 各航空線管理局及航站

二 航空器修理廠

第八條

郵運航空處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綏遠省各縣局保衛團獎勵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款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縣保衛團員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獎勵

- 一 捕護曾經通緝及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者
- 二 遇盜匪搶刦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槍械者

五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六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七 保管全國槍枝並無損失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匾 章

二 獎 狀

三 獎 金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區團長甲長牌長有合於第二條所列二款以上之事實者由縣政府造具清冊呈由

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頒匾額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縣保衛團員丁有合於第二條各縣所列事實之一者由縣政府擇優列保呈明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給獎章或由廳發給獎狀但係奪獲槍械合於第四款之規定者應由縣政府按其事實由縣地方公款項下酌給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獎金并分報備案

第六條 保衛團員丁有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陣亡者得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分別撫卹

第七條 撫卹分左列三種

- 一 一次卹金
- 二 遺族卹金
- 三 終身卹金

第八條 因公受傷者按其輕重給予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一次卹金

第九條 因傷重致成殘廢不能操業者除給予一次卹金外并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至死亡之日滿一年為止但中途如有不法行為或受刑事處分者得停止之

第十條 因傷重致死或當場斃命者除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充治喪費外並給與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第十一條 一次卹金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由縣政府發給卹金證書並造具事實清冊呈報民政廳轉送省政府核定由縣地方公款項下給與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綏遠省交通衝要各縣支差處支差辦法

- 一 各縣爲支應駐軍所需車輛草料應設立支差處負責辦理
- 二 凡各縣支差處支差手續除照支應兵差須知暨支應兵差暫行章程辦理外依本辦法行知
- 三 支差處應擇公共適宜地點設立
- 四 支差處辦事人員由縣政府及各法團推舉擔任均不支薪惟僱員夫役酌給薪工
- 五 支差處所需經費應就各該縣地方公款項下撙節開支每屆月終公佈一次俾衆週知
- 六 支差處組織簡章暨辦事規則由各縣政府自定分報備案
- 七 支差處係臨時性質如無設立必要時得呈請撤銷
- 八 凡未經設立支差處之縣分遇有支差事務由該縣財務局兼辦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公電

綏遠省政府鑒前准行政院咨送該府魚電擬舉行縣長考試請予備案魚二電請示投考縣長人員資格有與條例第二條第二三兩款相當者可否准其與考元電請解釋投考人員資格疑義三點又據該府銑電擬定典試委員名額請予簡派敬電請迅予核派各情茲經分別核定該省此項縣長考試准予舉行并指定該府主席爲典試委員長其典試委員核定爲趙偉民紀守光陳賓寅張欽張嘉琳陰毓桂六員除一面呈請國民政府核明簡派俟奉到指令再行飭知外其解釋資格各節除警察專門學校畢業所習學科與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各項相符及現在各省縣知事試驗及現在各省縣長考試及格者應准與試外均須依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其他資格不能援引此附合先電達查照考試院宥印

北平菜廠胡同華洋義賑總會公鑒前接庚電業於灰日將辦理情形電覆在案茲奉閻總司令元電開已飭路局免費運送矣等因特達綏遠省政府銑印

豐鎮興和集寧縣
大余太設治局長覽案查前飭該縣調查蘿蔴產狀況一案業經令催赶辦在案迄今均已報齊惟該縣延未造報殊屬不合合再電催該縣局遼卽查照前今電令尅日查填送府以憑核辦爲要主席李培基內迴印

公

電

三
四

訓令

行政院訓令

令綏遠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前准行政院咨以據綏遠省政府魚日電稱奉到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以本年三月底爲有效期間遵卽籌備舉行茲定三月五日起至二十五日止爲報名期間惟時日迫促三月內僅可將第一試舉行其餘各試均至四月初旬辦竣理合電請備案等情轉送職院核辦嗣又據該省政府旣日電稱該省舉行縣長考試業經呈報行政院在案現定三月三十一日開始考試自應照章組織典試委員會除典試委員長擬由該省政府主席兼任外其中央應行簡派委員二人綏省距京爲遠擬請援照條例第十七條第三款省府應請簡派之典試委員擬定四人內二人由該府現任委員充任加倍擬定爲陳賓寅馮驥仇曾詒張欽四人請擇呈簡派其餘二人業已聘請山西大學法科教授張嘉琳陰毓桂二員擔任惟以大學教授及政治學識經驗專家在綏省頗難延聘故本加倍擬定除電報行政院備案謹電請簡派示遵等情職院當查縣長考試一案前經呈奉鈞府指令除蘇浙贛三省此次縣長考試外經令行政院轉飭各省府以後不得舉行該項考試統俟職院舉行高等考試以資選用在案惟查上項指令係二月二十五日奉到而該省呈報籌備縣長考試電文係魚日發出綏遠距京較遠當經未奉到停止縣長攷試通令現在該省已

籌備成熟應否准其舉行當一併發交攷選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呈復經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十次會議公同討論議決綏省距京較遠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停止舉行縣長攷試之通令在該省魚電發出時應未奉到此次縣長攷試擬暫准其舉行中央應派典試委員援照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免予簡派該省遴請簡派之典試委員並經核定六人理合開具名單呈復察核等情職院查核所議尙屬允協應予照辦除將核辦情形先電綏遠省政府查照俾便籌備外理合繕列選定綏遠省縣長攷試典試委員名單一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分別簡派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李培基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簡派矣派狀隨令發給仰卽知照轉給祇領並轉飭遵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內政部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令綏遠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准行政院咨轉據該省政府魚電擬舉行縣長攷試請予備案復據該省政府銑電擬定典試委員員名呈請核派各情當經先後令行攷選委員會核議旋據呈復擬准舉行縣長攷試除典試委員長由該省政府主席兼任外經核定典試委員趙偉民等六員呈請審核等情前來比經電知該省府查照一面轉呈

國民政府簡派各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李培基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簡派矣派狀隨令發給仰卽知照轉給祇領并轉飭遵照此令

單存等因計發簡派狀七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同派狀隨令發給仰即遵照轉給祇領此令

計發李培基等簡派狀七件（略）

院長戴傳賢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塞北關 蔴酒局

爲令遵事查各征收機關對於平市官錢局鈔票應與現洋一律收受不得稍有歧視迭經通令在案茲據查報各縣局卡征收賦稅等款仍有強迫商人以現洋或平津鈔票繳納其所收欵項輒復於呈解時換成平市鈔票藉以從中漁利豐鎮等五縣府暨各局卡并有拒絕收受平市鈔票情事似此情形實屬有違功令亟應設法限制以資防範茲經本府委員會決議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所有各縣局卡經征糧租稅捐等款應專收本省平市官錢局暨山西省銀行鈔票此外無論現洋平津鈔票以暨其他各項雜票一概不准收受並將所收平市局票或省銀行票數目於票照各聯上及解繳文件內逐一註明以便查核而杜弊端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關轉飭各縣局長切實遵辦并須隨時派員稽查倘再陽奉陰違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即由該關將經手人員從嚴懲處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訓

令

二七

令教育廳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廳呈復各中等學校添設蒙文蒙語等課均感不便擬籌立蒙文蒙語特班請核示一案當本府第七十八次例會決議由該廳另擬專設特班辦法呈核等因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呈復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主席李培基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頤奉

行政院訓令開現據內政部呈稱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常務委員發下浙江省執委會呈據姚縣代表大會請通令全國嚴禁寺廟收養幼年僧尼請鑒核一案奉批交內政部核辦等因並抄同原件到部准此查幼年剃度違反人道妨礙進化前頒寺廟管理條例中即有未成年人不得剃度爲僧道之規定以示限制而訓政時期內政部訓政工作分配年表第二期內復列入查禁幼年剃度一項以期切實調查取締自寺廟管理條例廢除後寺廟監督條例對於剃度一層未經提及近日各省市黨部迭經函請嚴禁以彰人道此事關係重要似未便因條例未經規定再行開禁准函前因擬通令各省市切實查禁其已被剃度者應由各該地方官署設法救濟是否有當除函復外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飭屬切實查禁其已被剃度者並飭設法救濟等因奉此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切實遵照查辦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令行事頃准

察哈爾省政府感電開據美國牧師生得本函稱華洋義賑會所派之利華工廠人員郭興劉通輔在張家口招募之工人確係赴綏遠薩縣開鑿陣溝請飭公安局勿庸干涉等情相應電請查照轉飭建設廳迅速查明電復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明速復以憑核轉母延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_{民政廳}
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頃奉

行政院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訴願法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令行_{高等法院}外合將訴願法抄發令仰該廳迅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訴願法一份(附件參照規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爲奉令通飭各省市申禁遏糴一案仰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令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紙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照抄原令

行政院訓令 字第一四三〇號

令綏遠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民食委員會函稱准行政院函稱據湖南省政府呈復奉令禁止遏糴未能遵辦情形轉請核辦等因查禁止遏糴係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事關通案未便變更擬請函行政院再行通令各省市政

府重申禁止遏羅之令並請申明禁止遏羅係包括禁止阻遏米麥流通而言一面請中央黨部令湖南省黨部飭各縣黨部會同各鄉長鎮長調查米麥產量及存積數量限文到兩個月內由該省黨部彙齊逕行呈報中央黨部再行核定辦法其調查表格式並擬就附呈請核定轉發應用等由經本會議第二二一次會議議決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重申禁止遏羅之令二另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飭湖南省黨部如限調查在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通令申禁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省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清水河縣縣長

爲令行事項據政治實察所呈稱爲據情轉呈事頃據清水河縣實察員條陳該縣目下施政要圖四項甲修做汽路以利交通也查清縣位居省南四境環山以天然之山勢形成自然之城池致使民性頑直民智蔽塞而交通方面尤感奇困年來因對於北界之綏清路線多所修做始彼勉強車行其餘東西南三面皆係山巒重疊溪徑曲折非特不便行車卽徒步亦深感辛艱甚或有不能并行二人以上之山路者故行旅至此莫不有蜀道難之喟歎因之旅者裹足商賈罕至加以田多山地收穫不豐而修築汽路乃爲振興業便利交通之方乙改良郵政以便行政也按清縣地瘠民貧交通阻塞而郵政方面僅設代办所一處他如匯兌款項之困難無論矣即普通之公文函件亦常因郵差之繞道關裏而十分遲誤者譬如由綏寄往清縣之函件竟有遲

至十數日後始能到達者蓋因繞行平魯偏關等地非由綏清路線直行也以故地方機關對於上級機關之公文函件往往有正式命令尙未奉到而催辦之令已下矣甚或遇有定期呈報之事項屢生逾限之過錯實則郵務遲緩之所致也茲爲行政便利起見則惟有函請郵務局添僱郵差二名取道和林預計四日可達如是則較前便利多矣丙利用山地廣植樹林查清縣境內多山故田多山地除少數地段能施耕種外其餘大部分均屬寸草不生無法耕耘者當今春和之時正擬召聚農民躬爲講勸俾使其利用不便耕植之山地廣植樹木藉倡導造林之利益不然廢址荒邱無人過問真不啻貨棄於地也丁設法鑿井以利民生查清縣中南兩區多有因地基高曠得水不易夏則珍貯雨水冬則多積冰雪以爲飲料故常有因爭取雨水以至毆打成訟者亦云苦矣伏思山地高曠取水不易故掘井深至丈餘而仍不見水者似非用現時之鑿井機械不爲功效設法鑿井亦清縣目今之一要政也所有考察所得條陳四項是否有當理合報請鑿核等情該員條陳各節尙有見地可否採納合具文轉呈敬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實察員所陳各節尙屬可行惟鑿井一項恐不適用於灌溉莫若建築蓄水池應相地宜辦理除指令暨分行 清 水 河 縣 建設廳外合行令仰該處安撫辦法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歸綏市公安局
官產清理處

爲令遵事查私拆新城官產盜賣木料送經本府嚴飭查禁在案近聞仍有擅拆官房私賣木料並任意圍牆佔地情事長此以往實於清理官產大有妨礙自應從嚴查禁以儆效尤除令 官產清理處 公安局外合亟令仰該局轉飭第五署

遵照隨時一併嚴加查禁以重公物倘仍故違一經查獲即送縣懲辦並報府備查切切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局

爲訓令事查各縣團警擊匪奪獲牲畜應遵照下列各條妥定辦法呈候核辦（一）所獲驃馬驥牛駝羊等應先出示招領（二）對於領取牲畜之戶務使認清口齒皮毛勿任冒領（三）無人認領者應即通知各隣縣並說明牲種口齒皮毛轉知事主前往認領（四）所遺未領牲畜須由各縣暫定安置使用辦法不宜變價除分令外仰速妥擬呈復備查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二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稱竊查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自應遵照辦理惟現查京內外各軍政機關常有非軍事人員或非現役官兵而亦擅着

軍服及將軍服色式任意變更殊屬有違規定服制之本意亟應予以限制以資整飭茲經職部擬定限制辦法四條如下一、武職官員及士兵服裝應照修正服制條例切實奉行不得於規定外任意增減變更但有特別規定經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准有案者可從其規定二、凡秘書書記司書暨政治工作人員技術工作人員服裝均按修正服制條例補充辦法第三條辦理三、退休武職官兵不准着用軍服四、文職機關局所官吏及其隨從護衛人役一概不准着用軍服以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如奉照准擬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尚屬適當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案准

軍政部咨開爲令行事查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業經敝部修正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令開呈件均悉查所擬修正各條尚屬妥適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并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修正條例一份隨文咨請查照并希通行各縣市政府暨轉達各國駐在領事知照至級公誼計附送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一份等因合亟照抄原條文令仰轉行遵照此令

附抄原件一件（附件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查本省辦理清鄉前以期限屆滿未能如期完竣按照條例規定呈准展限一月在案嗣以展期屆滿仍未能即時停辦復請由本月十四日起至五月十四日止再展一月以竟全功茲奉

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督辦閻巧電開准再展一月期滿即行結束等因奉此除咨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局實察員

爲令行事頃准

綏遠賑務會函開案據敝會執行處提議查本會前因貸借各縣秋種曾經規定辦法通令各縣照辦現查本會所放春種之小麥莜麥草麥三種已陸續分運各縣行將竣事至秋種係用貸款辦法業經分配提交大會通過亦須於最近期內分別發交各縣出貸惟是發放賑款按已往事實各屬村社往往不顧災戶困苦任意扣除社款大背賑災本旨此次貸借秋種難保無此等弊端非經實地查察尤不易得其眞相擬由本會將規

定貸借辦法暨分配各縣秋種款數開單函請省政府轉知各縣實察員根據規定辦法隨時切實查察遇必要時對各縣予以糾正其有違背辦法或營私作弊等情事據實呈復以憑核憲再此次各縣應發麥種亦將先後領到各縣是否遵照令文先儘被災極重村莊散放辦理分配是否公允亦擬抄同分配單由實察員一併詳切查復以符本會救濟春耕實事求是之意理合提出議案敬請公決等情當經第七十三次常會議決准如所擬辦理併責成各縣實察員一面認真監察防生弊端一面切實督促免致誤時等因除將分配各縣種籽款項暨貸借辦法隨函抄送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并咨復外合亟抄附原件令仰該員遵照辦理并將該縣辦理情形於事竣後具報爲要此令

計附抄辦法一份清單一紙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賑務會貸借秋種辦法

第一條 本會爲補助秋種起見特規定辦法以爲貸借糧款之準則

第二條 本會貸款以十五萬二千元爲額貸糧以所收五臨兩縣之產谷爲額（產子三千二百八十四石
谷子一百石）

第三條 前條產子每石作價洋十一元谷子每石作價洋十元以爲將來歸還之標準

第四條 本會所貸糧款秋後應一律以款項收還之

第五條 本會所貸谷產以播種適宜之縣分分配之其他不適宜縣分得盡數貸以款項

第六條 本會出貸糧款按各縣災情狀況分配其應得數目如下

歸綏縣二萬五千九百元

托縣一萬零五百元

薩縣一萬六千元

武川一萬五千元

和林五千二百元

包頭一萬元

固陽九千元

東勝二千六百元

豐鎮二萬二千元

集寧二萬六千元

涼城一萬三千五百元

陶林一萬元

興和一萬五千八百元

大余太三千一百元

清水河二千元

第七條 本會貸款收款均由各縣縣長擔負全責辦理

第八條 各縣縣長領到貸款後先儘所屬災情極重之區村分配但不准貸給無地之戶以符補助秋種之旨

第九條 各區村貸款收欵事宜由村正副擔負全責辦理

第十條 各地戶貸借糧欵應以兩頃地之需要爲限藉防大戶壟斷之弊

第十一條 各地戶貸借糧欵應以三倍借額以上之不動產契約抵押之但有其他相當保證時亦同

第十二條 各地戶所貸糧欵應於秋後自行變價交由村正副轉交縣長收還之但至遲不得過立冬節

第十三條 各縣長收到前條款項應分批呈解本會核收之

第十四條 各地戶交還貸款不力時應由縣長負責督催之

第十五條 各地戶過期不還借款時須處以一成之過怠金但再遲亦不得過冬至節

第十六條 各地戶於冬至節不還借款時即將抵押品拍賣之或執行其他之保證

第十七條 辦理本案不力之縣長由本會函請省政府懲戒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清單

茲將教會本年分配各縣種麥暨秋種貸款各數開請

查照

計開

歸綏縣 種籽小麥八百八十石 包頭斗

秋種貸款洋二萬伍千九百元

薩縣 種籽小麥五百九拾九石九斗 包頭斗

秋種貸款洋一萬陸千元

包頭縣 種籽小麥三百石 包頭斗

草麥一百三十七石五斗 寶化斗

秋種貸款洋一萬元

托縣 種籽小麥二百石 包頭斗

草麥三百四拾二石一斗 寶化斗

和林縣 種籽小麥二百四拾五石四斗 大同斗

秋種貸款洋五千二百元

武川縣 種籽小麥二百四拾五石四斗 大同斗

秋種貸款洋五千二百元

種籽麥價洋八千元 (係撥款由本縣自購)

秋種貸款洋一萬五千元

固陽縣 種籽麥價洋陸千元 (係撥款由本縣自購)

秋種貸款洋九千元

東勝縣 秋種貸款洋二千六百元

清水河縣 秋種貸款洋二千元

大余太 秋種貸款三千一百元

豐鎮縣 種籽小麥二百石 包頭斗

草麥一千一百五十石零五斗 大同斗

莜麥八十一石六斗 大同斗

秋種貸款洋二萬二千元

種籽小麥一百石 包頭斗

莜麥四百七十一石六斗 大同斗

秋種貸款洋一萬三千五百元

興和縣 種籽小麥二百石 包頭斗

蔡麥五百六十八石一斗 大同斗

陶林縣 種籽蔡麥四百二十四石七斗 大同斗

秋種貸款洋一萬元

集寧縣 種籽小麥五百二十石零一斗 包頭斗

蔡麥五百四十八石六斗 實化三百石大同二百四十八石六斗

秋種貸款洋二萬六千元

以上分配小麥三千石

蔡麥二千三百四十石

草麥一千六百三十石零一斗

麥種價洋一萬四千元

秋種貸款洋一十八萬六千六百元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局政治實察員

為令行事頃准

綏遠賬務會函開案查敵會辦理秋種貸款業將分配貸款數目令行各縣派員具領在案茲經敵會第七十四次常會議決本年秋種貸款關係民生最為重要應責成各縣長領到貸款後務須遵照辦法妥慎發放使秋種得資補助每屆十天將辦理貸款經過情形詳晰具報以憑查考並函請省政府轉飭各縣實察員督同

縣政府照辦等因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縣實察員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員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固陽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以該縣應行整頓暨建設各事項並擬具計畫書到府關於疏復舊渠及補修縣城擬由工賑欵洋擬充一節當經咨請賑務會查照核復并指令各在案茲准咨開當經提交第七十四次常會議決工賑欵項已分配無餘暫從緩議等因相應函復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sub>民財建敎四廳
菸酒事務局
印花稅局
鹽務總局</sub> 土默特 塞北關

爲令行事頃准

青島特別市政府函送該府提倡使用國貨辦法請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原辦法令仰該 查照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發青島特別市政府提倡使用國貨辦法一份

主席李培基

訓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青島特別市政局提倡使用國貨辦法

四月三日第三十七次
市政會議議決

(甲) 提倡大綱

一、使用國貨應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及各員役先行提倡原來購置之外貨以使用至破損為度以後除無可代替之國貨外均不得再行新置並由長官從嚴監視以爲模範

二、使用國貨本府及所屬各員役除本身外對於家庭並應切實力行對於親友鄰里亦須隨時勸導對於一般民衆應負宣傳指導之責

三、令社會局轉飭各學校對於校用物品及學生用品均須盡量設法購用國貨對於學生多灌輸提倡國貨的教育

四、由本府函請市內各機關團體切實提倡使用國貨由各該長官或領袖負責勸導并附錄本府提倡使用國貨辦法

五、繪成簡明圖畫編製白話淺說廣爲散布勸導市民實行販賣國貨購用國貨製造國貨以挽利權

六、公務人員除辦理外交人員外凡新製服裝一律須用國貨

七、在提倡宣傳時嚴禁有排外之言論及行動

(乙) 實施方法

一、日用所需紙張文具傢具器皿食物陳設品化裝品奢侈品以及服裝有國貨者絕對的使用國貨不得購用外貨由府通令所屬對於上開物品均不得購外貨務須切實奉行不得陽奉陰違

二、宴會除請外賓外不用外國席及屬用非國貨之烟酒食物等

三、凡外貨而無國貨可以替代者能不用最佳至必需時亦宜減少並節省使用

四、令飭商會轉告本國各商店（定以限期）對於國貨分別陳列並由社會局隨時派員視察勸導

五、令飭商會轉告本國各商店出賣國貨宜劃一價格並切實平價使人民樂於購用凡有國貨可以

替代外貨者務必採辦國貨

六、由本府宣傳股及社會局組織勸用國貨演講會隨時擇地演講以期喚起民衆愛用國貨之覺悟

心

七、令商會勸告並督促本國各工廠公司商店切實提倡使用國貨並責成各該經理人照甲項第二

款及乙項第一第二款勸勉各夥友使用國貨

八、由本府派員聯合所屬各機關代表會同商會組織國貨消費合作社以爲各機關團體民衆實行團結使用國貨之模範

（丙）治本方法

一、令社會局會同商會詳細調查外貨而無國貨可以代替者分別呈報以備設法補救其有國貨可以代外貨者分類呈府以便宣傳使人民知所遵從並將國貨名稱編成印刷品由商會發給各商號以備查攷

二、由社會局國貨陳列館征集各種國貨分別鑒定並註明代替外貨之作用及向何處購買詳晰載明陳列館內使人民一覽便知

三、建議中央對於現無國貨可以替代外貨之品（如呢類及革類五金類化學工藝品等）應速籌

設工廠廣爲製造以挽利權並對於國貨稅捐酌予減免用資獎勵

四、建議中央鼓勵創造仿製外貨發明人除許予專利若干年外並請設法爲之推廣如缺乏資本時
政府得酌予相當補助

五、建議國府倣照北寧路商業會議辦法由工商部召集全國商會開一推銷國貨會議准令商人提案
凡一切治標治本辦法均由會內議決後官商共同執行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歸綏市公安局

爲令遵事頃准

山西省民政廳函送警士須知一冊請查照等因查此書編載精翔足資借鏡除函復外合將原書檢發該局
仰卽照印多冊分發各警以備參閱印畢仍將原本繳還此令

增發警士須知一冊(略)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頃准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函開查敝會自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執行委員會議決採用
藍地白十字爲本會及各省分會會徽後曾於是年三月間分函各機關暨各團體分別轉飭查照在案茲爲
慎重起見用再陳述以資識別一會徽旗章係將會徽印於會旗之上會旗爲深藍色作扁方形旗之中心印

白十字一個十字以五個正方合成一會徽袖章係將會徽印於袖章之上袖章爲深藍色繫於左臂衣袖中印白十字一個十字亦以五個正方合成上項會徽旗章及袖章係備放賑儲糧車輛房屋以及查放購運人員之用擬請飭屬查照一體保護以維賑務再敝會旗幟袖章均蓋有本會圖記編列號數以資識別各等因准此令並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局一體保護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豐 鐵 集 寧 涼 城
歸 紹 薩 縣 包 頭 縣

爲令行事頃准

平綏鐵路管理局函開據敝路工務處報稱近日沿線因駐軍調防本路道釘迭有被竊情事如燈口段內三月十五夜被竊道釘七十一個三月十八夜被竊道釘三十二個又公積坂段內三月十四早被竊道釘三十四個三月十九夜被竊道釘三十五個三月二十早積竊道釘二十三個等情查道釘一項關於行車安危至爲重要沿路匪徒竟敢偷竊盜賣不恤危害行車蓋由歷來所獲盜釘匪犯均係送交地方官廳懲辦往往僅處十日或半月禁錮懲罰既輕即不足以示儆誡據報前情務請行知沿路地方長官重佈禁令剴切曉諭對於拘獲盜釘匪犯務須加重嚴懲以儆效尤庶使敝路行車得保安全維護交通實匪淺鮮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查照飭屬隨時嚴密查拿重辦以維路政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訓 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局

爲令遵事茲制定綏遠省各縣局保衛團獎勵規則十三條除公布外合將規則抄發令仰該縣局遵照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附件登法規欄)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主席李培基

爲令遵事案據該廳呈送保衛團獎勵規則當經本府第六十八次例會決議交陳委員馮委員張委員審查由陳委員召集嗣經第七十三次例會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等因除分令各縣局遵照外合將修正規則抄發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附件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指 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轉歸綏縣長呈擬組設全縣保衛總團檢同辦法請核令由

呈摺均悉查該縣所擬保衛團暫行辦法第三條每區團並未設區團長第四條規定本縣保衛團總副團長由本縣黨政及民衆各團體代表會舉定第五條規定本縣保衛團以縣長爲監督第九條規定本縣保衛團得呈請縣政府刻發總團及區團木質圖記第十一條規定保衛團槍枝如不敷用時得由總團長呈明縣政府添置之等項核與部頒保衛團法諸多不合所請變通辦理之處碍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部頒保衛團法重行擬議具報核奪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爲各縣未驗未稅舊契擬自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再展限三個月請核令由

呈悉茲經報告本府第七十四次例會決議照准等因仰卽遵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指 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 財政廳
民政廳

呈復會擬取締囤糧等項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當經提交本府第七十八次例會決議如擬辦理等因除據情咨復
內政部查照暨分行外仰即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政治實察所

呈轉清縣實察員條陳該縣日下施政要圖四項請察核由

呈悉已令飭建設廳暨清水河縣長妥籌辦法酌量舉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五原縣縣長

呈報遵將村基佔用糧地擬定征收糧地辦法繕摺乞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辦法已由本府酌量修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修正辦法隨發
計抄發修正辦法一份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確定村基征收糧地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爲安輯人民確定村基畝數遵照中央頒布之土地征收法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五款確定村基於糧地之內者無論團體或私人所有得依本辦法徵收之

第三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法第四條之規定用收買法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四條 確定村基地先由縣府調查各村居民凡在二十戶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劃定村基

第五條 各村庄居民戶數查明後由縣召集各村長副及地方士紳會議決定村基等次及被征收地補償金額

第六條 前條村基等次之應劃畝數得按該村附近居民多寡暫分八等如左

甲等村	九頃	丁等村	六頃	庚等村	三頃
乙等村	八頃	戊等村	五頃	辛等村	二頃
丙等村	七頃	己等村	四頃		

第七條

村基等第及補償全額經決定後應先報省府查核一面由縣派員分村丈量劃定界址並將界內土地所有人之姓名住址及佔用畝數查明繪具圖說另報省府核准後再實行征收並分報民政

廳建設廳墾務總局備案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八條 前條村基地丈清經呈報核准後依土地征收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縣府將村基等第坐落方向
征用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土地畝數及其補償金額分別公告之並一面通知土地所有
人或關係人

第九條 前條之公告通知自公告通知之日起非過十五日不得實行丈放

第十條 被征收之土地內如有土地所有人之墳墓森林等障礙或其他附着物應通知土地所有人或關
係人於相當期內遷移或除去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之土地已被劃定征收時其補償金額應於村基丈放後照付丈放事宜由縣府派
員辦理

第十二條 被征收爲村基地之土地所有人接到通知在公家尙未丈放前仍得照舊耕種以免荒廢

第四章 損失補償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應遷移之墳墓其貧苦無力者得由縣府於丈放後酌量資助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應行除去之森林及其他附着物或障礙物等若因伐除遷移致成廢
損不能得從來之利益時得由縣府於此地丈放後酌給賠償

第五章 強制及罰則

第十五條 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接到通知拒不履行或抗不收受通知時得由縣政府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如有違反本辦法糾衆搗亂阻止領地人不能爲建設土之工作者得由

縣政府斟酌情形各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於前項情形而有毆傷情事者得依刑法各規定分別科罪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土地徵收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固陽縣

爲遵令擬具縣內應行整頓及建設各項並自定計畫及規定設施期間繕拆請示遵由

呈暨計畫書均悉該縣長到任伊始能於地方應行整頓建設各項遵令確實計畫殊堪嘉尚關於疏復舊渠及補修縣城擬由工賑欵洋撥充一節已咨請賑務會查照核復應俟核復到府再令飭遵至熬製土鹽先由該縣設法試辦如確有成效再由本府根據事實向鹽務機關交涉減稅其餘各項均尚切要仰卽按照擬定期間踏實辦理有厚望焉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計畫書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武川縣長

呈送該縣建設及整頓各事項進行方法及實施期間表請鑒核由

指 令

呈表均悉該縣長對於該縣應行整頓及建設各事項尙能遵令確實計畫詳擬辦法殊堪嘉尚仰即依照自定期限積極進兵務期一一見諸實施裨益地方有厚望焉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表存查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歸綏市公安局

呈復查該局十八年度收支預算書已呈送民政廳核轉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民政廳呈送到府再行核辦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武川縣長

呈轉以民戶地契作抵向平市官錢局借款購買籽種由該府書立借券乞担保催還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本府政字第839號訓令飭遵在案仰卽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興和縣政府

代電爲鈞會分配秋種貸欵興和應攤一萬五千八百元擬懇提前發給由

支代電悉已據情咨請

綏遠賑務會查核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和林縣查災委員任懋官

呈報調查該縣被灾情形擬請多發籽種賑糧由

呈悉查本年各縣應需春種秋種已由賑務會妥爲分配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四

令

五四

呈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七十一號訓令發下種煙區域土地氣候調查表飭卽遵照辦理當卽令行職省民政廳查填在案茲據民政廳轉呈職省十七縣局調查表到府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計呈送綏遠十七縣土地氣候調查表十七紙(略)

綏遠省政府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呈

文

五五

呈

文

五六

咨 文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請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頒暨准

大部咨送縣組織法并縣組織法施行法當經令行民政廳轉飭各縣局迅即遵照辦理填表送核各在案茲據該廳呈稱呈爲呈請解釋指導以便遵行而防分歧事案查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前由職廳依照頒布法令審酌時期填表送核并分飭各縣局依期進行按表填報各在案茲查二月至四月爲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期間應照縣組織法第六七兩條之規定分別劃編惟細查前兩條內所指祇有鄉鎮之名稱對於縣政府所在之城關並未明文規定究竟此種首要地方應稱何名劃歸何區並如何編制深恐各縣局不明原意各自分歧自應事先解釋清晰以便通行而歸一律職廳爲慎重名實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鈞鑒察核俯賜解釋指導訓示遵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解釋並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咨

內政部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咨 文

為咨復事頃准

貴部咨為避免中央地方行政紛歧起見如另訂有關於銀行營業單行法規請即一併廢止以期一致等因
准此查敝省關於銀行營業並未另訂單行法規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財政部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為咨復事案准

大部咨以關於民食問題取締奸商私運及囤積食糧請飭屬取締並將取締辦法見復等因准此當經提交
敝府第六十二次例會決議行敝省民財兩廳擬具辦法呈核在案茲據復稱遵即會同核議擬分令各縣局
先行佈告禁止奸商囤糧自佈告之後倘有商民人等胆敢故違卽由各該縣局查明囤糧數量價值酌核罰
辦以儆效尤並令其將所囤之糧勒令儘數以現時最低價值售賣不得稍有增加一面再由各縣局各就本
地情形切實查明一切不正當消耗食糧事項認真分別取締以維民食並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查考
所有奉令會擬取締囤糧等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當經提交敝府第七十八次
例會決議如擬辦理等因准咨前因相應咨請
查照為荷此咨

內政部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請事案准

貴部商字第九一六三號咨送會計師審查規則到府當卽檢查原送規則僅爲第一條至第六條一紙餘未寄下相應咨請

查照將該項規則全份檢齊補寄以便轉飭爲荷此咨

工商部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案據固陽縣於文甲擬具縣內應行整頓及建設各事項計劃書內稱查固陽水利一事素未講求實於天時旱乾之年毫無救濟雖近有新開裕民渠設立水利社經縣紳剏萬上年請准建設廳借款一萬二千元從事建設惟此渠既係新開之渠現方動工不但觀成尙早且以縣境墾地之廣僅此一渠亦屬不敷灌漑文甲竊擬一方面實行監督趕將新渠加寬工作一方面將查得各處舊有渠道現已淤塞者統加挑挖引導水源並比原來培高加寬以俟春水下發並夏秋山泉暴漲得以引用灌田不致泛濫橫流淹沒田禾工程時間均屬輕省所需工款約有七八千元即可敷用業已呈請由撥到工賑款內酌量撥發如能核准擬即招僱本地灾民擔任工作期以兩月爲限必可使墾地增多數之渠道農民得天然之利益實於賑濟灾民推廣

水利豈僅小補而已再查固陽縣城自民國十三年經陳前任知事築起四面城垣並十四年劉前任知事繼續建立城門先後費款不貲祇以當時招工包辦所築垣牆過厚不勝壓力以致隨築隨塌草草竣工迨至現在城垣圯傾多半城門亦見罅裂若不急加修補不但愈塌愈多牽動全身益難收拾尤於人民保障防禦設備均未完固茲經縣長週勘一過擬卽及茲春暖另覓好土趕加修築以期堅實所需工款約計一千元足資應用如能准由工賬款內照數撥發即可仍照工賬辦法着手開工期以兩月爲限必可如期蒇事等情到府事關工賬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核復以憑飭遵爲荷此咨

綏遠省賑務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

貴會咨請飭縣按照履勘煙苗章程實地履勘以重禁政等因到府當經轉令民政廳飭縣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廳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秘字第1320號訓令附發縣長履勘烟苗章程飭卽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經鈔印章程飭屬遵照切實履勘隨時具報核轉去後嗣據綏屬各縣局先後呈復僉稱奉令嚴禁種烟迭經出示布告並責成各區長着實查禁繼由縣長躬往轄境遵照履勘烟苗章程切實查勘尙無烟苗發現並按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取具各村長嗣後決不種烟甘結秋季復行履勘因綏省氣候酷寒播種皆在春間更未見有種烟情形除屆明春下種時再往踏實履勘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各等情前來廳長覆查無異理合將

各縣局十八年履勘烟苗大概情形彙同具文呈報伏乞鈞鑒核轉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禁烟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主席李培基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案查前以

貴局辦理清鄉限滿因編查戶口等事未能如期完竣請展限三個月等因曾經分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令開案查前據該省府呈請該省清鄉展限三個月一案業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令開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府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綏遠省清鄉總局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日

卷

文

六一

公函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復者頃准

大函爲歸綏縣長以有難民二十三名懇求賑濟等情除發給小米外請轉函車站隨車運送北平就近回籍
并希見復等因除轉函平綏路鐵路管理局轉飭綏遠車站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復

綏遠服務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啟者頃准

綏遠服務會函爲歸綏縣長呈有難民二十三名懇請賑濟等情除發給小米外請轉函車站隨車運送北平
就近回籍并希見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照抄原函函請
責局轉飭綏遠車站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平綏路鐵路管理局

計附送抄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公函

六三

照抄原函

綏遠省賑務會公函文字第一零九號

逕啟者據歸綏縣縣長張錫餘呈稱敬呈者本月二十六日有難民男女老幼二十三名來府懇求賑濟當經錫餘親自詢問據稱張玉田河北省饒陽縣小燕村人去年本縣被災無以爲生因有胞弟名玉山在綏遠薩縣老藏營子村種地所以帶同眷口及戚友前來綏遠於上年陰歷十一月初九日動身今年正月中到老藏營子村查詢胞弟據村人言因年景不好已往西固謀生等語遂致舉目無親川資用盡不得已沿途乞討返回歸綏求設法賑恤俾得回籍等語查該張玉田攜帶男八名女六口小孩九口均屬鳩形鵠面狀極可憫所陳各節察屬實情除即派警將該難民等送往紅萬字會暫爲安頓給予飲食外擬乞鈞會俯予發給乘車免票並酌賜川資以示憫恤理合繕摺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當經報告敝會第七十二次常會議決轉函車站隨車運回並每口發給小米一升等因除指令並通知執行處發給小米外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迅賜轉函車站隨車運送北平以便就近回籍而救災黎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綏遠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局函開近日沿線因駐軍調防本路道釘迭有被竊情事請飭沿路地方長官重佈禁令剴切曉諭對於拘獲盜釘匪犯務須加等嚴懲以儆效尤等因准此除已令飭沿路各縣長官從嚴查拿外相應函覆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復者頃准

函開查包寧商路近日駝運多由蒙地如敵旅所屬東自大樹灣距糧地七八里起西至杭錦旗界之布爾甲蘇台廟止其間二百四十里幾成必經之孔道無如土匪竄擾須用游擊騎兵爲之護送茲擬每駝十里收護送費大洋一分收入之數一半津貼該駐防局卡之游擊隊伍一半充作旗用可否之處敬候示遵等因到府當經本府第七十八次例會決議護送商駝征收費用早已明令取銷所請未便照准等因相應函復

貴旅查照此致

達拉特旗貝勒康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啟者案查各省賬務會賬款管理規則業經函送在案茲准

賬務委員會函開查本會前次函送修正各省賬務會賬款管理規則一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行在案茲查原送該項規則內第九條抄寫遺漏全文其第九條卽第十條之誤茲經更正另檢規則一份相應函送敬希查照補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修正省賬務會賬款管理規則一份准此相應照抄原件函請

貴會查照補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綏遠省賬務會

公

函

六五

計抄送修正賑款管理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各省賑務會賑款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省賑務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各省賑務會自行籌募之款及賑務委員會發交各省賑款均適用本規則管理之

第三條 賑款之出納保管悉由各省賑務會執行處分別處理但須監察處審核隨時呈報賑務委員會及本省政府

第四條 收領賑款在未支配發放前須存放中央銀行在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存放其他殷實銀行

第五條 存放賑款所獲利息無論多寡應歸於賑款收入項下計算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條 省賑務會對於賑款除支配災區散放或工賑外不得挪用

第七條 賑款由省賑務會委員會議按照各地災情輕重分配後由省賑務會自行派員散放或交由所在

縣市賑務分會具領散放須隨時呈報賑務委員會及本省政府

第八條 縣市賑務分會對領放賑款情形須隨時呈報省賑務會審核

第九條 省賑務會對於賑款散放情形須按月彙報賑務委員會查核備案

第十條 各省賑務會管理賑款如確有弊竇或遠背本規則之規定得由賑務委員會呈請政府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賑務委員會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佈 告

綏遠省政府佈告

爲佈告事茲爲整理本省金融起見經本府例會決議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凡經征糧租稅捐等款專收綏遠平市官錢局及山西省銀行鈔票此外無論現洋平津鈔票以及其他各項雜票一概不收除令各縣局卡切實遵辦外合仰商民人等一體凜遵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主席李培基

綏遠省政府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省發行之善後流通券早逾收回期限茲經本府例會決議至本年秋後一律收清在未收清以前市面仍應照常周使准借戶交還時各抵產局應專收此券不得以其他貨幣代替除分令外合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佈

告

六
八

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四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 主席 陳賓寅 馮 曜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蘭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 趙曾祺

一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七十三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財政廳呈爲各縣未驗未稅舊契擬自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再展限三個月請核令由

、決議 照准

二陶林縣長呈報該縣各區區長呈以籽種缺乏擬將去冬積起倉穀借給無籽種各災民俟秋收後照

數補還轉請核令由

決議 準如所請

五 討論事項

一 臨河縣長彭繼先奉令調任察省公安局長遺缺擬以縣長存記班劉慶蔓署理請公決案 陳委員提出

決議 劉慶蔓現任省府重要職務一時不能離職應按存記班挨委白保莊署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 主席 陳賓寅 仇曾詒 張 欽 馮 磊

請假委員 蘭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 趙曾祺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七十四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墾務總局呈復臨河對魯省墾民經過情形及擬定辦法乞鑒核由

決議 如擬呈復

二 薩縣商會電爲攤販會常務委員張定國違抗功令勒派捐欵請查辦由

決議 令縣查照通令辦理

三包頭縣長呈復縣黨請由婚書收入按月撥給三百元無法挹注乞核示由

決議 查此項收入每月僅百餘元除二本外實收不過數十元既稱無可挹注自屬未便撥補

四財政廳呈爲土默特總管公署應解軍費減爲九千元自何月起實行及舊欠軍費如何清理請核令由

決議 該署收支預算應自奉令核准日實行至舊欠軍費由該總管會同財政廳協商清理

五歸綏縣長呈爲軍隊調防奉諭籌辦支應修理營房職府及第六街公所墊支各款應由何款項下支發歸墊請核示由

決議 應由該縣差徭費項下支發歸墊

六豐鎮縣長呈轉該縣建設局呈以董姓前在豫隆莊地方購買地畝修建飛機場現因時局變動無人管理竟成廢土擬請撥歸地方公用乞核示由

決議 應暫按官產由縣政府妥爲保管不得擅自處分并行知財政廳查明辦理

討論事項

一教育廳呈據省立第一中學等五校呈以教職員等要請自三月一日起一律改發現洋或按票價折扣貼現等情乞核示由

決議 就本省財政狀況及實有教育經費由財教兩廳妥議具復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_{主席} 陳賓寅 仇曾詒 張欽 馮驥

請假委員 蘿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扎布

秘書長 王謙 紀錄 趙曾祺

一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七十五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教育廳呈復查明尹世增請發學費情形請核示由

決議 行財教兩廳核議具復

二財政廳呈爲已故科員王紹祖遺族請領卹金可否由廳逕行發給抑或改由歸綏縣核發請核令由

決議 由廳發給

三財政廳_{呈復}歸包兩縣長請將第三科科員薪水免予撥交司法公署一節擬請於縣政府改組時再行停撥由

決議 如擬辦理

四和林縣賑務分會呈爲教堂侵佔民田請設法收回由

決議 行該縣澈查明確具復核辦

五察綏兩省總稽查處呈准教育廳函請撥給洋五千可否照撥請核令由

決議 保留

討論事項

一整理綏省金融計畫案 仇委員提出

決議 全體委員審查由秘書處召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馮 義 蘿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扎布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 趙曾祺

一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七十六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歸綏縣長呈復支應過往軍隊墊款奉令由差徭項下支發一案無從挪墊應如何辦理乞核示由

決議 由省政府籌給

一 托縣縣長電爲該縣黨部改組辦事處因黨內份子複雜瓦等主權引起糾紛應如何處置乞示遵由

決議 如起糾紛應即妥爲制止

二 財政廳呈復歸綏縣婚書舊價餘款准以八成充作教育費其餘二成既非村政正當用途應仍充作警餉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飭縣遵照

四和林格爾縣呈以奉頒改編保衛團施行細則現因改編困難未能依法實行擬請緩辦乞示遵由

決議 准予展緩兩月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整理綏省金融計畫并附審查意見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提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二 官產清理處違章編送支付預算書請核定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八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馮 曜 仇曾詒 張 欽 陳賓寅

請假委員 蘿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 趙曾祺

一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七十七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固陽縣長電爲該縣粥廠經理梁元存擅動賑糧擬處罰辦法請示遵由

決議 一如擬辦理並行知法院

二^財民兩廳呈復會擬取締囤糧等項辦法請鑒核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三豐鎮縣長呈報實施村政由行政罰金項下動支洋三百元有零請照准由

決議 行民政廳查復

四和林縣長呈以上匪竄擾佈置探防及因糧洋八十三元九角擬請提用行政罰金歸墊乞俯准由

決議 照准

五教育廳呈以各中等學校添設蒙文蒙語不便擬籌立蒙文蒙語特班乞核示由

決議 由該廳另擬專設特班辦法呈核

六民政廳呈復馬維麟呈訴公安局折毀石壩妨害民院一案可否將石壩由建設廳修築抑或撥款照

工賑辦法飭局督築等情並據該民呈請迅予救濟由

決議 迭據查明石壩既非公安局拆毀純屬天災應由該民自行籌修

七伊盟盟長咨轉達拉特旗報告奸民高和勾結四區區長襲四等復在蒙地派駐區兵擾害民衆請撤消由

決議 區長不良令縣撤職從嚴懲辦

八烏盟各旗會呈爲蒙古王公駝運物品規定辦法數目較少請照各旗原定駝運公中物品由該管札薩克發給護照令行徵收機關放行由

決議 所指稅捐多係國稅本府不能完全主持俟與國稅征收機關商妥後再復
九臨河縣元潤成執事李國寶呈爲僞卡猶在橫徵非商假冒勒捐與商無干懇請飭縣開釋並據臨河縣商會轉據該號呈以無辜牽累致干重罰懇請依法伸理由

決議 行臨河縣復查

十財政廳呈轉包頭商會以商業凋敝無力維持懇請設法救濟等情乞核令由

決議 此案前據該會逕呈到府業經批示在案仍照前令令廳轉飭遵照

五討論事項

一本省此次考取縣長可否照章分派學習抑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令民政廳擬定學習辦法呈核

二教育廳呈轉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請增加班次附送預算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教兩廳議復

三教育廳呈轉省立職業學校開闢校西空地作爲農場並築井買房需款數目附送工料價目原表案

決議 行財教兩廳議復

四教育廳呈轉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請撥給修補院牆臨時費款附送估價清單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教兩廳議復

五教育廳呈轉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請撥給購置樟橙改修教室寢室臨時費洋七百一十元附送

估價原單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教兩廳議復

六教育廳呈轉省立職業學校校長請津貼學生每月飯費數目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教兩廳議復

七教育廳呈轉第一師範學校請發給建築廚房茶爐等費附送包單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教兩廳議復

八_民_{財政}兩廳呈轉興和縣擬設屠獸檢驗廠補助警餉案主席提出

決議 不准

九教育廳呈轉歸綏縣立第一高小學校等擬請添購樟橙需洋數目並擬由田房學捐項下動支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

十達拉特旗函擬該旗游擊騎兵護送商駝收費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護送商駝徵收費用早已明令取消所請未便照准

十一民政廳呈擬沃楚設治局兼辦墾務事宜辦法大綱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交陳委員馮委員仇委員審查由陳委員召集

十一 民政廳呈轉歸綏市公安局擬定遊行廣告規則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政廳議復

十二 民政廳呈擬區公所辦事通則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交陳委員馮委員張委員審查由陳委員召集

十四 擬請由二五附加教育基金超收項下撥給省立第一中學等校臨時補助費案張委員提出

決議 如擬辦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驥 仇曾詒 張欽

列席人 高等法院院長侯封魯

請假委員 蘭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王謙 紀錄 趙曾祺

一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七十八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報告事項

無

五 討論事項

一高等法院呈爲第一監獄以囚糧不敷可否准予追加預算由省庫支發附送預算案主席提出

決議 轉呈

二教育廳呈轉歸綏回部小學校以學款奇絀擬將舊收之各捐增高并增加新捐案主席提出

決議 應由該廳先將該校班次數目及經費收支實況詳細查明并就所有班次規定預算呈復

核議

三擬定綏遠省交通衝要各縣支差辦法請公決案陳委員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四教育廳呈送省立各小學校增加高級初級等班經費各臨預算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辦

議
事
錄

編輯者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者

綏遠慶隆齋南紙店

歸化大南街路西
電話五十七號